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10790
聯絡人：鄭淑芳 02-33567324
電子郵件：suef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20101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2AD11132_1_2909083610011.xls、
102AD11132_2_2909083610011.xls , 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101年12月1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2795號函
附件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
支數額表」勘誤表及更正後數額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函附件數額表日本福島(Fukuyama)，正確英譯地名為
Fukushima，更正後數額表電子檔並已上載至行政院主計
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項下，各機關可檢索參閱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
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
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102/07/29
09:44:19